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聲字第70號

聲請人 吳宗殷

相對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2萬2157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8391號（內併114年度司執字第115947號）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南簡補字第51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或和解、調解、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聲請對聲請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88391號（內併114年度司執115947號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。惟聲請人已另訴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爰聲請供擔保裁定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本院114年度南簡補字第51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查明屬實，依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相對人目前執行扣押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6400元（114年度司執字第115947卷內法務部矯正署台南監獄於114年10月2日函復執行法院已扣押保管金9萬4843元及勞作金6萬1557元，合計15萬6400元含利息）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，自為相對人遲延收取該債權金額期間內依法定利息計算之損失。查

01 前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未逾50萬元，至第
02 二審終結確定可推定為2年10個月（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
03 實施要點，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10個月、第二審
04 案件逾2年，簡易事件原則上不得上訴第三審），本院認延
05 緩相對人即時受償之可能期間為2年10個月，依此計算，則
06 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未能即時受償之可能損失金額即為2
07 萬2157元 {計算式： $156,400 \times 5\% \times (2 + 10/12) \div 22,157$
08 7}。爰以此為相對人因停止執行不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，
09 命聲請人供上開金額之擔保後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13 法 官 蔡雅惠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16 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18 書記官 陳尚鈺